

网购遇纠纷? 这份指南助您安心

春节期间,年货采购迎来高峰。当您满怀期待地拆开包裹,却发现苹果磕碰伤痕累累、灯笼通电后频频“罢工”……面对这些网购“翻车”情形,无需默默吃下“哑巴亏”。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这份专为您定制的年货网购维权指南,助您买得放心、用得安心。

一、法律护航,购物无忧

网购年货虽从网络购得,交易的本质却从未改变。从下单到收货,法律始终为您的消费者权益保驾护航。

1.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与“退换货的安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千元。”

法官提示:除散装食品外,预包装食品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明生产者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的,您不仅可以退货退款,还有权主张惩罚性赔偿。需要留意的是,以牟利为目的、“知假买假”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行为,一般不适用上述惩罚性赔偿规定。食品安全是红线,法律以最严厉的态度,守护千家万户的餐桌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

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法官提示:商家不得以“年货促销”为由降低质量责任标准,不得以“特价商品概不退换”“促销品不退不换”等格式条款,拒绝承担质量“三包”责任,而应按销售正常商品承担同样的退换货责任。对问题商品,您与购买正价商品享有同等的退换货权利——过年,不应成为质量打折的理由。

2. 理解“准时的期待”与“收货的无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法官提示:商家承诺“顺丰”却发“慢递”,导致年货“迟到”;快递途中商品破损、变形——这些风险在您签收前,依法由商家承担。物流问题不是商家免责的挡箭牌。

二、维权三步,清晰有序

当问题发生,请您稳住心态。法律已为您提供清晰的维权路径:

1. 固定证据,理性沟通

立即拍摄商品瑕疵的清晰照片、连贯无剪辑的开箱视频,保留好商品原样。通过平台官方渠道联系卖家,明确地指出问题,清晰的证据+理性的表达=高效解决的起点。

2. 平台介入,高效调解

若商家推诿、拖延,可通过平台发起售

后申请或投诉,您可上传第一步中保留的全部证据。平台调解是高效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

3. 公权力救济,法律保障

平台调解未果时,您可依法寻求以下途径:

1. 向12315投诉:通过拨打热线、登录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者小程序等进行投诉举报。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准备好起诉状和证据材料,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即您的收货地)法院提起诉讼。除了到有管辖权的法院立案窗口现场提起诉讼,还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微信小程序网上提起诉讼。

三、特别提醒

1. 留意“七日”与“保质期”:普通商品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部分商品除外),但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不受七日限制。对于食品类货物尤其注意核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 二手交易,区别对待:在二手交易平台购买个人卖家出售的自用闲置物品,卖家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者,只是偶尔卖出个人闲置物品,则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交易前请审慎确认买卖合同。

3. 电子凭证,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订单截图、支付记录、电子发票、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与纸质凭证同等重要,请妥善保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温情调解化贷款纠纷 司法护航暖营商环境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城子街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个体工商户买卖合同纠纷,以柔性司法彰显温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原告系辖区内一家兽药商店(个体工商户),被告为其常年客户,因养殖经营需要多次采购兽药,累计拖欠货款10000元。该笔款项虽数额不大,却直接影响原告资金周转,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货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刘双审阅卷宗后发现,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双方争议仅为货款支付。考虑到被告系经营陷入暂时困境而非恶意拖欠,若直接判决,可能出现被告无力履行、原告债权难以兑现的局面,遂决定优先尝试调解,力争化解矛盾、修复关系、实现案结事了。

庭审中,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从法律层面阐明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肯定原告主张债权的合法性,引导被告正视履约义务。同时,结合双方实际引导换位思考,劝说原告给予还款缓冲期,督促被告主动履约、珍惜信用。

经法官耐心斡旋和释法明理,双方放下对立情绪,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分期偿还全部货款,明确每期还款金额及期限;若任意一期违约,原告可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对结果满意,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是市场经济的“毛细血管”,更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保护其合法权益、助力其健康发展,是法院的重要职责所在。下一步,九台法院将持续优化涉“小”纠纷化解机制,以更有温度的司法举措,护航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宽城法院为45名农民工讨回200万安“薪”款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兰家人民法庭坚持司法为民,主动联合区检察院、区劳动监察大队,以巡回审判为抓手,以多元联动为支撑,成功化解一起涉及45名农民工的欠薪纠纷,200万元工资款当庭全部兑付,用实际行动为农民工撑起“暖心伞”、守好“血汗钱”。

此次群体性欠薪纠纷中,某企业因经营周转陷入困境,长期拖欠45名农民工的劳动报酬。这群务工者大多文化水平不高、法律知识薄弱,面对企业欠薪,往往手足无措、维权无门,多次与企业沟通协商索要工资,均无果而终。心中的焦急与日俱增——返乡的路费、家人的年货、孩子的学费,还有一年到头起早贪黑的辛劳,全都系在这笔沉甸甸的工资上。

得知这一情况后,兰家人民法庭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将这起欠薪纠纷列为重点督办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考虑到农民工群体往返法庭不便、维权成本高、时间紧的实际困境,兰家法庭打破“坐堂问案”的传统模式,决定将法庭“搬”到务工一线,开展巡回审判。与此同时,法庭主动联动

区检察院、区劳动监察大队,构建起“法院主导、检察监督、监察助力”的多元解纷模式,三方同向发力、协同联动,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源头,全力打通农民工维权“最后一公里”。

巡回审判现场,气氛格外凝重。法官通过细致核查、耐心询问,快速查明案件事实:该企业并非恶意欠薪,对拖欠45名农民工工资的事实无任何异议,且始终愿意承担支付义务,只是受当前市场环境影响,企业经营步履维艰,短期内资金压力巨大,难以一次性足额兑付工资。一边是45个家庭翘首以盼的“救命钱”,是务工者们盼着回家过年的迫切心愿;一边是企业经营遇困、勉强维系的现实困境,两难局面摆在眼前。

法官始终坚持法理与情理相融、公正与温度并重,一方面向企业负责人详细阐释相关法律规定,明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更引导其换位思考,深刻体会农民工背井离乡、风里来雨里去的艰辛,牢记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另一方面,法官围在农民工身边,用朴实易懂的语言耐心安抚他们的焦急情绪,细致讲解维权途径和

法律知识,缓解他们的思想顾虑,一点点搭建起企业与农民工之间互信互谅的沟通桥梁。庭审过程中,区人民检察院全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同步释法明理,筑牢公平正义的坚实防线;区劳动监察大队提前实地核查用工情况、固定相关证据,为纠纷高效化解夯实基础。

在三方工作人员的耐心沟通、真心劝解与全力推动下,企业负责人深受触动,主动表态:“这些钱,都是兄弟们顶着寒风、淌着汗水挣来的血汗钱,我们企业再难,也绝不能辜负兄弟们的信任,一定想尽一切办法,足额兑现!”随后,企业紧急调配资金、积极回笼款项,全力以赴筹措拖欠工资,最终在巡回审判现场,一次性足额支付了45名农民工共计200万元的拖欠工资。

当一沓崭新的工资款整齐摆放,逐一发放到每一位农民工手中时,现场瞬间暖意融融。大家紧锁的眉头彻底舒展,脸上都绽放出朴实又开心的笑容,有人紧紧攥着钱,激动地连声说道:“太感谢你们了!这下能踏踏实实回家过年了!”“工资拿到手,心里终于踏实了,可以买票回家过年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培训活动

连日来,永吉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超市、宾馆、饭店、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培训活动。

会议部署,筑牢安全防线。大队召开针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行动部署会议。熟悉演练,提升应对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对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的应对能力,大队深入各类场所开展熟悉演练。通过演练,消防救援人员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场所的消防安全布局、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情况。同时,加强与微型消防站的联动联训,提升多种消防力量协同作战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专项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大队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培训,传递消防理念。为全面提高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能力,压紧压实单位(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大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坚持整治和教育相辅相成,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睿鑫高 文化墙设计专家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文化墙设计、商业美陈、展览展示、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18943621919 (微信同步)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商务港C座6楼

616室 75平方米复式
617室 65平方米复式
618室 65平方米复式

商住两用,可做办公、电商、直播等,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长期租,价格特惠! 电话:13844177789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胡宝明(自述),男,无身份证号于2026年1月6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2月25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声明公告

注销公告
长春市红谷幼儿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7CDTFM6R)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举办者并启动清算程序,现已依法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高玉秋
清算组成员:李莹 芦清利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硅谷街道创意路68号
联系电话:13756195110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化保洁服务中心将公章(编码 2201962226452)、财务专用章(编码 2201962226802)法人章(编码 2201962226724)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减资清算公告
吉林省亿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72105081P)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壹仟伍佰陆拾万元)减至伍佰陆拾万元(整),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地址:长春市九台区五盛苑综合楼2号楼西数第七门市房1-2楼
联系电话:13578729216

吉林省嘉园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91220109MA176L988Y将财务专用章(编码 2201962166563)、法人章(编码 2201962165667)丢失,声明作废

九台区九台镇东货物运输车(个体工商户)92220100MADMDMD98D将公章2201814406098丢失,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1、厂房一面积4884.77m²;2、厂房二面积4348.77m²;3、办公楼面积4422.3m²;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面议。电话:15948145415